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0號A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44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6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五、董事選任程序	7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七）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3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4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千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2,386,371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49,000 元計約 2.002%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25,000 元計約 1.002%，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三、本公司分配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派係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為優先，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7,321,00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7424091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加強公司治理並防範內線交易，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6頁)。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113年1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30050875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7~38頁)。

七、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4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7038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
二、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3頁)及附件三(第15~35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978,9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510,02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87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1,557,8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257,8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299,9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57424091 元）	(47,321,0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78,925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義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0~41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因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2~43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林雪慧小姐將於113年06月21日股東常會後因生涯規劃而辭任，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董事任期自113年06月21日起至114年6月14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202 J12100****	羅士博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1. 東宜資訊(股)公司資深系統工程師 2. 華寶通訊(現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訊處副課長 3. 茂為歐買尬科技(股)公司資源管理處協理	1.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 綠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的項目
董事	羅士博	綠界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歐買尬集團主要業務係以第三方支付、電子商務營運工具、電子支付及遊戲營運為主。集團積極佈局支付產業多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業商家積極進行數位轉型，後疫情時代線下經營之商業模式大幅翻轉為線上電子商務，本集團支付相關業務營業收入穩定成長；秉持著不創新便死亡的公司精神，本公司利基遊戲產業之經營背景，持續衍生遊戲娛樂產業之支付與營運工具，致力發展多元服務，協助各產業拓展電子商務之經營。

二、實施概況

歐買尬集團持續提供創新服務創造業務發展新動能。本公司基於現有遊戲娛樂整合支付架構，衍生虛實交易平台、社群直儲系統、簡訊電郵平台等電子商務經營工具；第三方支付服務持續增加支付及物流工具，並推出無卡分期服務與次世代 OMO 刷卡機來滿足消費者多元付款需求；電子支付整合國家級支付碼「歐付寶 TWQR」行動支付金流，擴大終端客群。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及稅後純益（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合併)	一一二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1,624,337	72,595
營業毛利	670,850	31,448
營業費用	(349,662)	(61,489)
營業淨利(損)	321,188	(30,041)
稅前淨利(損)	400,283	50,812
本期淨利(損)	308,355	52,510

(二)一一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24,337	1,669,867	(45,530)	(2.73)
營業毛利	670,850	730,257	(59,407)	(8.14)
營業費用	(349,662)	(349,137)	(525)	0.15
營業淨利(損)	321,188	381,120	(59,932)	(15.73)
稅前淨利(損)	400,283	414,480	(14,197)	(3.43)
本期淨利(損)	308,355	326,432	(18,077)	(5.5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2%	4.77%
權益報酬率%		8.07%	12.5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06.85%	126.79%
	稅前淨利	133.16%	137.89%
純益率%		18.98%	19.55%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75	2.71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商加值業務及遊戲娛樂產業：

- (1) 近年來，電子商務已不再局限將商品上架於網頁銷售，透過個人品牌魅力的直播帶貨模式崛起，本公司因應新型銷售模式開發直播導購平台，透過直覺化操作和簡單的收單流程解決賣家痛點。同時配合電子商務資訊精準有效快速傳遞之經營特性，強化簡訊電郵王系統積極增設發送渠道、多線程智能發送機制。
- (2) 本公司利用LINE@官方帳號獨家開發的虛寶交易平台，取得發明與新型專利，是遊戲業者最佳營運夥伴，不論是遊戲官方或是玩家，成為會員即可出售或交易遊戲虛寶，享受線上零時差的交易體驗，還享有履約保證機制，是兼顧便利與安全的劃時代虛寶交易工具。

2.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票券及其他服務等推出各項新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 (1) 「綠界新型閘道」及「次世代 OMO 刷卡機」於現有架構下擴展支援更多收單銀行和交易應用場景，以滿足消費者多元付款需求。
- (2) 透過整合國家級支付碼「歐付寶 TWQR」行動支付金流及裕富數位「無卡分期交易」服務，擴展支付方式，因應不同消費型態，創造與合作對象、廠商和消費者共同受益的四贏交易收款服務。

3. 電子支付服務業務：

- (1)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支付決心，參與財金公司國家級支付碼(TWQR)服務，並與推廣商配合推動，增加電子支付線上使用通路，擴大消費場域。

- (2)積極與主要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持續開通各項規費等收費服務，以擴大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並透過與銀行、支付機構等合作，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與支付選擇。

四、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1. 電商加值業務及遊戲娛樂產業：

- (1)積極與平台型業者合作，為其提供代收付、銷售與行銷的工具，因應不同產業需求客製化服務流程。
- (2)LINE@虛寶交易平台：針對優質VIP會員提供專屬客服服務以及客製化功能開發，使其能強化客戶與其會員的關係管理，進而提升內部風險控管、活化會員等，擴大交易金額以提升平台利潤。

2. 第三方支付業務

金流、物流、電子發票、票券及其他服務等各項發展規劃：

- (1)將「綠界新型閘道」、「ECTicket 發行管理平台」、「次世代OMO 刷卡機」等產品整合、優化，以能更便捷提供商戶的操作靈活性與效益
- (2)為提供更多元的付款方式，與歐付寶電子支付研議合作推廣微信支付，在「綠界金流」中整合「微信支付」服務，有效滿足了現代消費者和廠商的多元支付需求。
- (3)持續研發「綠界 Pay」App，除了提供消費者可用手機完成綠界交易支付，且賣家亦可透過手機進行收款服務，建立新一代安全、快速、優質的付款體驗。
- (4)「ECShop 簡易賣場」研發「綠界表單功能，一次滿足線上問券、活動報名、揪團購買的收款需求。
- (5)「AI 應用於企業流程改善」研發包含「客服錄音檔 AI 轉文字摘要」、「風控 AI 審核機制」與「企業內部 AI 知識庫」等 AI 相關研發應用。

3. 電子支付服務業務

將持續擴大使用場景，並增加可使用場域，以及打造無感支付體驗服務：

(1) 國內使用：

- a. 與推廣商深度合作，積極洽談 7-11、康是美、IKEA 等大型連鎖通路配合，提供會員更多生活消費場域可使用歐付寶 APP。
- b. 透過政府標案及公家機關繳費平台等電子支付之業務串聯，擴增歐付寶 APP 可使用之場景。
- c. 為特約商店提供電子發票、收據之開立服務，發票作業全面線上化，也提供中獎發票超商列印，更串接財政部相關平台，節省作業時間，一站完成電子發票大小事，歐付寶之創新應用服務推動行動支付之普及。

(2) 境外使用：

- a. 與清算中心合作海外地區線上線下跨境支付，透過系統串聯，提供歐付寶會員於當地店家共用 Qrcode 的支付服務，並逐步發展成國內電子支付境外中介平台。
- b. 開發小額匯兌功能，解決會員境外匯款的需求。
- c. 加強與政府機構合作，如與財金公司合作，提供會員海外付款的新選擇。

- (3) 特殊專案開發：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打造歐付寶會員專屬服務。
- (4) 系統建置：以歐付寶過去建置電子支付的經驗及堅強的資訊技術能力，協助其他品牌建立自有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系統，並且投入協助大型電商建置金流及資訊系統。
- (5)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財金公司配合包含提供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及國家級支付碼 TWQR，整合台灣 Pay 及各電子支付錢包使用，達成共利共榮目標，並擴大整體支付場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AI 科技廣泛運用與短影音內容令人成癮的市場趨勢，電商及線上銷售市場將在 2024 進入全新的紀元，客戶和消費族群的線上足跡，透過 AI 演算法，品牌主可模擬出各種生動實境的情境、自動生成購物推薦，為產品推廣和使用者體驗帶來更多的可能性，更在購買決策中發揮關鍵性的影響。根據 eMarketer 報告顯示，疫情使全球電商趨勢爆炸性成長，線上消費已成為主流趨勢。
2. 依 2023 年 12 月底未來流通研究所最新統計顯示，2023 年實體零售業的網路銷售額年增率約 8%，高於純電商產業增長幅度（約 2%~3%），這意味著產業在實體與網路並進的銷售下，營業額有更強力的成長力道，預估 2024 年實體零售業將加入轉型並擴大網路銷售份額，帶動台灣整體電商滲透率成長。
3. 經調查簡訊與 EDM 仍是品牌在多元行銷渠道中不可或缺的方式之一，且簡訊的開啟率統計則高於 EDM。根據行動行銷解決方案公司 OpenMarket 的研究，83% 的 Z 世代會在收到簡訊後 90 秒內查看，而有 75% 的 Z 世代會希望透過簡訊接收品牌相關訊息。主要是消費者已把 85% 的設備時間花在手機上，且現已有 46% 的電子郵件是在行動裝置上收發的，而有 50% 的產品搜尋也都是在手機上完成的，因而提升簡訊、EDM 行銷的成功率。
4. 就各產業研究報告指出，電子商務已成為企業及品牌轉型及營運發展重點項目，電商產業鏈包含電子商務支付、行銷推廣平台、電商應用和系統銷售工具等，零售 B2C 至 B2B 銷售所必備的商業模式。本公司投入數年開發、運營電商相關產品、平台及系統工具外，遊戲市場仍保有其專業及 IP 優勢，將電商支付領域延展至數位娛樂運用，並持續推出結合 IP、科技研發之全新遊戲產品。

※<以上數據分析及資料參考來源：eMarketer、OpenMarket、天下雜誌、數位時代>

(二) 法規環境

1. 遊戲營運業務：就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事項，要求業者應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機率及格式等規範，在內部管理環境上已提早溝通修法因應措施，並檢視實務上執行方式符合法規情形；及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變更主管機關資訊進行內部通知。近期另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訂定《網路連線遊戲事業落實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指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配套措施並落實至公司內控制度。本公司仍持續依據主管機關所規範相關產業法令規定辦理，新型態產業合作應事前評估國內法令許可範圍以擬定營運方針。
2. 第三方支付業務：就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在內部管理環境上已提前部署，並檢視及制定相關作業規定以符合法令要求。歐買尬集團旗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已向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在案。另就個人資料安全及維護部份，因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故原即有對取得之個人資料除以符合國際認證標準進

行維護及保管外，並建立相關政策及維護計畫，後於數位發展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佈施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內部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維護政策及計畫等亦配合法規調整，並落實於公司內控及稽核制度，以提供社會大眾更安全之第三方支付服務。

3. 電子支付業務：針對電子支付機構產業法規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大幅度修正後，相關開放業務部分，仍持續視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進行調整規劃。另積極參與業務相關產業法令修正意見表達，尋求更開闊發展契機。本公司亦落實主管機關宣導及政策配合事項，例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落實制度、無障礙 APP 開發及防詐騙宣導等。

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單位應適時參與現行營運業務之討論，並應就新業務內容提出更適切之法律意見，供公司各單位審酌業務經營與法令遵循之重要性，更應追蹤更新相關法規變動，進而透過教育訓練或內部郵件等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法令修正事項及監督適法修正事項執行狀況。

(三) 總體經營環境

為因應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1. 歐買尬業務範圍橫跨數位影音、娛樂媒體、遊戲、電商及勞務服務等不同型態，發展出旗下全方位金流產品、虛實交易及簡訊電郵等服務。廣泛應用於線上所有消費產品，如：手遊、端遊、直播、線上交友、數位影音等，另也持續開發多種符合時宜新型的支付模式，以因應未來線上如：數位課程、長照及勞務服務等的快速發展。
2. 在整體環境的影響下，金流支付及電商服務領域，在交易過程中的安全性也持續受到關注。有鑑於此，歐買尬針對支付工具的交易監控；也朝開發可事先預判異常狀態來防止爭議產生。除了信用卡交易異常阻擋機制外，其他如：ATM 交易異常監控服務等，都可同時兼顧銷售順暢、交易安全雙重需求，增加業者對異常交易作及時掌控。
3. 娛樂產業未來將持續蓬勃發展，透過完善的虛實交易平台機制協助用戶進行交易，促進
4. 虛擬世界的良性經濟循環，減少相關爭議、改變產業給社會大眾的負面形象。
與各大電商品牌以及開店平台跨界合作，以技術整合後發揮更大效益；例如，開店平台與直播導購王結合，可相互提升目標用戶，滿足不同情境下之需求；電商品牌／資訊服務平台與簡訊電郵王結合，透過 API 即可導入簡訊及電郵發送服務，向平台消費者做分眾行銷、客戶關係強化、重要訊息通知…等用途，以最經濟的成本為客戶提升轉化。
5. 在手遊與端遊部分，歐買尬穩定運營旗下多款 IP 遊戲產品，遊戲內容亦將持續推出嶄新系統、職業、角色與任務副本，透過多元且豐富的改版內容，持續帶給用戶強勁的新體驗，提升其遊戲熱度與營收刺激。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士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由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客戶之金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茂為國際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322	7	\$	235,03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300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9,541	11		230,046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656	-		1,4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73	-		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2,497	4		28,2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5,505	2		25,3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77	-		37	-	
130X	存 貨	15	-		15	-	
1410	預付款項	1,569	-		7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02,915	9		646,563	2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5,370	33		1,168,245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993,922	44		951,38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875	-		1,35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	-		2,62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873	-		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41	-		653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五）	530,140	23		68,4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63	-		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8,014	67		1,025,43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3,384	100		\$ 2,193,6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5,099	2	\$	35,614	2
2170	應付帳款	3,273	-		2,8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702	1		20,6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12,5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	-		2,720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10,100	-		5,100	-	
2310	預收款項	50	-		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66,680	7		118,648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3,904	10		198,266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81,857	26		568,61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629	-		6,278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50	-		4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0	-		10,3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1,156	26		585,659	27	
2XXX	負債總計	825,060	36		783,925	36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3		300,596	14	
3200	資本公積	1,025,234	45		984,572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68	1		9,4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558	5		112,2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126	6		121,636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	-		2,9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33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368	-		2,948	-	
3XXX	權益總計	1,468,324	64		1,409,752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93,384	100		\$ 2,193,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富恩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丹



茂為歐買趁能新振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72,595	100	\$ 105,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41,147</u>	<u>56</u>	<u>45,849</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31,448</u>	<u>44</u>	<u>59,905</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95	19	10,884	10
6200	管理費用	33,271	46	34,156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23</u>	<u>20</u>	<u>15,826</u>	<u>15</u>
6000	合 計	<u>61,489</u>	<u>85</u>	<u>60,866</u>	<u>58</u>
6900	營業淨損	(<u>30,041</u>)	(<u>41</u>)	(<u>96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573	12	3,053	3
7010	其他收入	1,729	2	2,3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1)	(1)	(2,491)	(2)
7050	財務成本	(13,449)	(19)	(9,038)	(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4,781</u>	<u>117</u>	<u>88,665</u>	<u>84</u>
7000	合 計	<u>80,853</u>	<u>111</u>	<u>82,501</u>	<u>78</u>
7900	稅前淨利	50,812	70	81,540	7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1,698</u>)	(<u>2</u>)	(<u>4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510</u>	<u>72</u>	<u>81,584</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33	15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22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9	15	1,24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999	87	\$ 82,827	7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5		\$ 2.71	
9850	稀 釋	\$ 1.75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種 類		項 目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遞 延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145	\$ 4,716	\$ 24,473	\$ 46,919	\$ 1,720	\$ -	\$ 710,569	\$ 710,569
B1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92	-	(4,692)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473)	24,47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071)	-	-	(36,071)	(36,07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4,871	-	-	-	-	-	94,871	94,8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90	-	-	-	-	-	90	9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81,584	-	-	81,584	81,5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	1,228	-	1,243	1,24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4,987	-	-	-	-	-	474,987	474,98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2,479	-	-	-	-	-	82,479	82,47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4,572	9,408	-	112,228	2,948	-	1,409,732	1,409,732
B1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60	-	(8,16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89)	-	-	(45,089)	(45,089)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420	-	-	-	-	-	420	4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7	-	-	-	-	-	217	21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52,510	-	-	52,510	52,51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13)	10,433	10,489	10,4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5,734	17,568	-	111,538	2,935	10,433	1,468,334	1,468,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812	\$ 81,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2	4,724
A20200	攤銷費用	1,040	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	300	2,220
A20900	財務成本	13,449	9,038
A21200	利息收入	(8,573)	(3,0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4,781)	(88,6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8)	(67)
A29900	其 他	-	1,9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7)	1,8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	1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239)	(23,2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	(1,105)
A31230	預付款項	(811)	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43,648	(540,163)
A32125	合約負債	(515)	(28,447)
A32150	應付帳款	445	(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6)	5,1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
A32210	預收款項	(40)	(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32	33,194
A32990	存入保證金	-	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8,970	(544,3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73	3,0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119	71,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3)	(\$ 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57)	(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6,302</u>	<u>(469,8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95)	(120,3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1,0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1)	(1,111)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461,680)	(68,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523)</u>	<u>(190,9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70,5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20)	(2,69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1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089)	(36,0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79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34,874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2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47,489)</u>	<u>718,8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710)	58,0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032</u>	<u>177,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322</u>	<u>\$ 235,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並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茂為歐買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5,939	15	\$ 1,184,97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一)	2,165,336	25	2,918,585	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	-	3,2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8,999	-	11,3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十)	1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114,382	13	855,965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60	-	723	-
1300	存 貨	15	-	15	-
1410	預付款項	19,324	-	7,7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915,176	22	2,801,748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1	-	3,6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82,666	75	7,788,249	9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0,865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12,466	4	310,6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0,827	-	20,89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5,086	-	10,20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016	-	3,590	-
1805	商 譽	8,799	-	8,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264	-	3,895	-
1915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附註十七)	1,587,883	18	205,04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1	-	8,2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7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6,938	25	571,320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09,604	100	\$ 8,359,56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二十)	158,250	2	149,315	2
2170	應付帳款	28,341	-	23,01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3,060	3	172,0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58	-	1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4,734	1	59,5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	-	2,8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十)	2,272	-	8,327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十)	637,229	7	471,086	6
2310	預收款項	8,680	-	9,1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十)	2,986,763	34	3,129,411	3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89,629	48	4,034,912	48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581,857	6	568,61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897	-	6,5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十)	2,845	-	2,0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557	1	65,2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0	-	10,3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6,376	7	652,777	8
2XXX	負債總計	4,846,005	55	4,687,689	5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3	300,596	4
3200	資本公積	1,025,734	12	984,572	1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68	-	9,4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558	2	112,22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126	2	121,636	1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	-	2,9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33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368	-	2,94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68,324	17	1,409,752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2,495,275	28	2,272,128	27
3XXX	權益總計	3,963,599	45	3,681,880	4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809,604	100	\$ 8,359,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晏

經理人：蔣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輝

茂為歐買趁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624,337	100	\$ 1,669,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953,487	59	939,610	56
5900	營業毛利	670,850	41	730,257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9,523	6	96,970	6
6200	管理費用	139,208	8	144,7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49	7	106,7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2	-	597	-
6000	合 計	349,662	21	349,137	21
6900	營業淨利	321,188	20	381,12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8,352	4	28,038	2
7010	其他收入	14,463	1	4,8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3)	-	(40)	-
7050	財務成本	(14,020)	(1)	(9,8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03	1	10,364	1
7000	合 計	79,095	5	33,360	2
7900	稅前淨利	400,283	25	414,48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91,928	6	88,048	5
8200	本年度淨利	308,355	19	326,432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653	2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1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	1,2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01	2	1,2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8,256	21	\$ 327,714	20
860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510	3	\$ 81,58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845	16	244,848	15
		\$ 308,355	19	\$ 326,432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999	4	\$ 82,82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85,257	17	244,887	15
		\$ 348,256	21	\$ 327,714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75		\$ 2.71	
9850	稀 釋	\$ 1.75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茂 為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金 融 工 具 之 帳 面 價 值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派 發 利 潤)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公 積 金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公 積 金
AL	\$ 300,596	\$ 302,145	\$ 4,216	\$ 24,473	\$ 46,919	\$ 1,720	\$ 1,720	\$ 1,720	\$ 1,720	\$ 1,720	\$ 1,720
B1	-	-	4,692	-	(4,692)	-	-	-	-	-	-
B17	-	-	-	(24,473)	24,473	-	-	-	-	-	-
B5	-	-	-	-	(36,071)	-	-	-	-	-	(36,071)
C3	-	94,871	-	-	-	-	-	-	-	-	94,871
C7	-	90	-	-	-	-	-	-	-	-	90
D1	-	-	-	-	81,284	-	-	-	-	-	81,284
D3	-	-	-	-	15	1,228	-	-	-	-	1,243
M7	-	474,987	-	-	-	-	-	-	-	-	474,987
M5	-	82,479	-	-	-	-	-	-	-	-	82,479
O1	-	-	-	-	-	-	-	-	-	-	-
Z1	\$ 300,596	\$ 984,572	\$ 9,488	\$ 112,228	\$ 112,228	\$ 2,948	\$ 2,948	\$ 2,948	\$ 2,948	\$ 2,948	\$ 3,681,880
B1	-	-	8,160	(8,160)	-	-	-	-	-	-	-
B5	-	-	-	(45,089)	-	-	-	-	-	-	(45,089)
C3	-	420	-	-	-	-	-	-	-	-	420
C7	-	217	-	-	-	-	-	-	-	-	217
D1	-	-	-	-	52,310	-	-	-	-	-	52,310
D3	-	-	-	-	69	(13)	-	-	-	-	10,489
M7	-	41,025	-	-	-	-	-	-	-	-	41,025
O1	-	-	-	-	-	-	-	-	-	-	-
Z1	\$ 300,596	\$ 1,025,214	\$ 17,568	\$ 111,558	\$ 111,558	\$ 2,975	\$ 2,975	\$ 2,975	\$ 2,975	\$ 2,975	\$ 3,963,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莊志鈞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0,283	\$ 414,4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83	20,276
A20200	攤銷費用	5,383	3,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2	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	300	2,220
A20900	財務成本	14,020	9,818
A21200	利息收入	(58,352)	(28,038)
A21300	股利收入	(7,14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03)	(10,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67)
A29900	其 他	-	1,9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19	19,181
A31150	應收帳款	2,302	4,3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096)	181,975
A31230	預付款項	(11,528)	(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8	1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86,572	(686,55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	-
A32125	合約負債	8,935	(15,141)
A32150	應付帳款	5,328	1,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69)	10,9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	169
A32200	負債準備	(2,800)	42
A32210	預收款項	(437)	(3,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648)	(92,771)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63,428	61,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9,146	(98,4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7,560	\$ 26,9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5)	(1,0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36)	(100,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6,575</u>	<u>(173,5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249	(1,807,1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9,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7)	(11,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	(5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09)	(2,831)
B07100	預付房地及裝潢款增加	(1,382,835)	(205,0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8,13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1,328)</u>	<u>(2,296,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70,5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05)	(11,20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1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5,089)	(36,071)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866,0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79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34,8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6,407)	(178,568)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029</u>	<u>9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272)</u>	<u>2,398,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u>	<u>1,228</u>

(接次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70,962	(\$ 69,9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4,977</u>	<u>1,254,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5,939</u>	<u>\$ 1,184,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u>並</u>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1.為加強公司治理故以優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訂之。 2.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u>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u> <u>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u>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修訂歷程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修訂歷程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113 年 4 月 23 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5 月 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3.52%發行。
總面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4 年 5 月 6 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6 億元 (6,000 張)
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附件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歷程

【附件八】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u>一</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二</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三</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四</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一、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二十二、J701020 遊樂園業 二十三、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二十四、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二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二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因實務運作需要及修訂次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 務。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 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u> <u>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 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年六月十六日。	修訂歷程。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照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

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

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

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

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

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

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

本守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二、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三、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千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雪慧	624,283	2.08%
獨立董事	黃宏全	0	0%
獨立董事	劉士維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0	0%
董事	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3,744,630	12.46%
董事	張旭宏	0	0%
董事	劉稟洪	0	0%
合 計		4,368,913	14.54%

